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0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0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聘任曹玫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

相关人员简历:

曹玫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项目管理师。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第六届廊坊市政协常委。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发展中心副总经理，领导力发展中心、测评中心主任；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。